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6289號

原告 黃聖凱

訴訟代理人 謝孟釗律師

許哲仁律師

被告 施培仁

訴訟代理人 劉上銘律師

複代理人 洪維寧律師（言詞辯論終結後終止委任）

訴訟代理人 林傳源律師

複代理人 詹博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協同清算合夥財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協同被告清算如附表所示之合夥財產。嗣經多次變更聲明，最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42,014元，及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卷第632頁）。經核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所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與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口頭約定共同出資，合作研發、生產、銷售乾拌麵商品，以伊所有之「聖凱師」名義推出，由伊負責規劃乾拌麵口味配方、拍攝網路行銷影

片等，被告則負責以其經營之智優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智優公司）、采風居文化有限公司（下稱采風居公司）生產並經銷上開商品，兩造約定各自出資230萬元，銷售獲利後各自取得半數利潤，伊因而於107年11月2日匯款30萬至采風居公司帳戶，於108年3月11日匯款200萬元至智優公司帳戶，共出資230萬元。兩造於107年12月開始銷售乾拌麵商品，迄至108年10月7日合作如附表所示之19項商品，且銷售甚佳，被告卻聲稱虧損而拒絕分潤，且拒絕提出帳目資料，兩造於108年10月7日合意解散合夥，迄今尚未結算，或以起訴狀繕本為終止兩造合夥契約之意思表示；又合夥終止後，合夥財產即智優公司、采風居公司就合作乾拌麵生產銷售數據經鑑定後結算，伊得分別收回利潤1,550,147元、2,991,867元。爰依民法第69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智優公司出資額1,150,147元、采風居公司出資額30萬元，再依民法第699條規定請求被告分配利潤2,691,867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542,014元，及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於000年0月間與原告約定合作推出乾拌麵系列商品，約定成本、利潤各半，原告於108年9月30日以手機訊息通知被告終止合作，與民法第686條第1項規定聲明退夥應於2個月前通知之規定不符；原告與智優公司、采風居公司之間並無合夥關係，且依公司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司不得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原告無從依合夥法律關係請求清算該2家公司，原告不得依清算該2公司資產之鑑定報告為請求；又該2公司乃伊原本經營之公司，擁有固有廠房、生產設備、生產線、銷售通路，該2家公司並非兩造合夥之共同事業，亦非隱名合夥，原告僅就乾拌麵口味提供想法與身為網紅之知名度，且兩造並未約定伊必須出資，而係以該2家公司既有生產設備及通路來生產銷售乾拌麵商品，充其量兩造僅就附表19項商品成立專案合作計畫；原告出資230萬元

01 目的並非取得智優公司、采風居公司股份，亦非有意就系爭
02 乾拌麵所生債務或資產為共同共有；退步言，縱兩造為合夥
03 關係，應就兩造合作開發之乾拌麵商品所生之成本、淨利及
04 虧損予以計算，並就合夥資產、負債為清算，如有賸餘，方
05 就賸餘財產返還出資額及按出資成數分配利益，不得逕自請
06 求返還原始全部出資額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
07 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08 為假執行。

09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卷第633-634頁，並依判決格式修正
10 或刪減文句）：

11 (一)000年0月間兩造約定合作經營乾拌麵商品，以原告所有之
12 「聖凱師」名義，原告負責乾拌麵商品口味配方、拍攝網路
13 行銷影片，被告則負責以被告經營之智優公司、采風居公司
14 生產並銷售上開產品。兩造於107年12月開始銷售合作經營
15 之乾拌麵商品，迄至108年10月7日止，兩造合作商品如附表
16 所示之19項商品。

17 (二)原告基於上開約定，於107年11月2日匯款30萬元至采風居公
18 司帳戶，另於108年3月11日匯款200萬元至智優公司帳戶。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一)兩造就附表所示19項商品之合作經營關係，定性為何？

21 1.按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22 民法第667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合資契約係雙方共同出資
23 完成一定目的之契約；而合夥乃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
24 同事業之契約，二者均係契約當事人共同出資，雙方就出資
25 及獲利比例均按約定定之，差異在合夥以經營共同事業為特
26 點（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54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
27 合夥係2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前項出
28 資，得為金錢或其他財產權，或以勞務、信用或其他利益代
29 之；金錢以外之出資，應估定價額為其出資額，未經估定
30 者，以他合夥人之平均出資額視為其出資額；分配損益之成
31 數，未經約定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定之；以勞務

01 為出資之合夥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受損失之分配，民
02 法第667條、第67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出資乃
03 為合夥之重要因素，各合夥人間出資若干？其以他物或勞務
04 為出資者，如何估定價額為出資額？通常必有明確約定，始
05 得為日後合夥權益之依據，尚難僅以2人以上，經營共同事
06 業之意思一致，而不問出資條件為何？即可率認合夥契約成
07 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22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08 當事人訂定之契約，其性質有所不明，致造成法規適用上之
09 疑義時，法院應為契約之定性，俾選擇適當之法規適用，以
10 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此項契約之定性及法規適用之選擇，
11 乃對於契約本身之性質在法律上所作之評價，屬於法院之職
12 責，並不受當事人主張所拘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
13 867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2.原告主張兩造就開發、生產、銷售如附表所示19項商品成立
15 合夥關係，被告固不否認兩造約定合作經營如附表所示19項
16 商品，惟否認成立合夥，並以前詞置辯。稽之，兩造合作開
17 發、生產、銷售附表所示19項商品，僅口頭約定，並無任何
18 書面契約，原告自應就兩造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一節，
19 負舉證之責。原告主張兩造各自出資230萬元，為被告所否
20 認，並辯稱其未出資，僅以智優公司、采風居公司之生產設
21 備與通路進行生產、銷售等語。原告既未舉證證明被告實際
22 出資230萬元，亦未舉證如被告以勞務或他物為出資之價值
23 若干，參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223號判決意旨，尚
24 難率以兩造經營共同事業之意思一致，而不問出資條件為
25 何，遽認兩造就附表所示19項商品係成立單純合夥關係。再
26 按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公同共
27 有，民法第668條定有明文。查智優公司資本總額800萬元，
28 103年5月27日設立登記，被告現登記為董事，出資額為600
29 萬元，訴外人黃鈺旋則出資200萬元；采風居公司資本總額2
30 00萬元，103年5月6日設立登記，被告現登記為董事，出資
31 額為200萬元等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2份、臺

01 北市政府112年4月10日函、智優公司公司章程、有限公司變
02 更登記表、108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等件
03 可憑（見卷第539-557頁），前開2家公司於兩造約定合作經
04 營之前即已設立登記，且智優公司尚有其他入出資，且該公
05 司不僅生產附表所示19項商品，尚生產其他品牌商品（見卷
06 第559-563頁），足認智優公司、采風居公司並非兩造公司
07 共有之合夥財產或共同事業至明。本件既無法排除兩造就附
08 表所示19項商品為合資契約或委託經營等其他混合契約之可
09 能，則原告主張兩造就附表所示19項商品成立合夥關係，智
10 優公司、采風居公司為合夥財產云云，洵不足採。

11 3.至原告主張被告訴訟代理人曾於言詞辯論時表示兩造就附表
12 所示19項商品達成合夥，並同意以108年10月7日為合夥財產
13 清算基準日等語（見卷第246、338頁），就兩造合夥關係為
14 訴訟上自認云云。惟依上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67
15 號判決意旨，契約之定性及法規適用之選擇，乃法院之職
16 責，並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亦非屬得自認之事實，原告
17 此部分主張，亦非可採。

18 (二)原告依民法697條第2項、第69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542,0
19 14元，有無理由？

20 原告主張其於108年9月30日通知被告稱「我不打算再做了其
21 實」、「重點是不想在（按應為「再」）做這門生意」等
22 語，被告於108年10月7日回覆「要結束也是沒關係」，有臉
23 書對話內容在卷可稽（見北司調卷第35-41頁）。惟兩造間
24 就附表所示19項商品並非成立合夥關係，已如前述，原告縱
25 有終止兩造合作關係之意思，尚不生民法第686條第1項聲明
26 退夥效力，且被告上開回覆是否有合意解散合夥之意思，亦
27 屬有疑，亦不生民法第692條第2款全體合夥人同意解散合夥
28 之效力，則原告依民法697條第2項、第699條規定請求被告
29 返還出資額、分配利潤共計4,542,014元，難謂有據。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697條第2項、第699條規定，請求被
31 告給付4,542,014元，及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送達翌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4 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7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

08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0 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1 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3 書記官 邱美榕